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馮逸品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 碩士（80 年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科技師（台工登字第 10833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3 年 1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馮逸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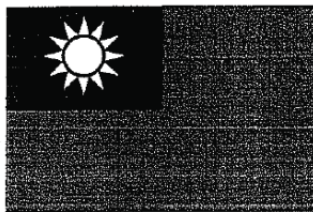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3438 號



技師 馮逸品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馮逸品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性別：男

住所：[REDACTED]

二、出生年月日：[REDACTED]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420 號 9 樓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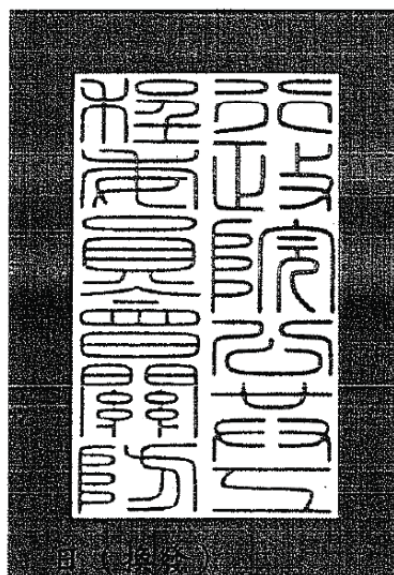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10833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技師證書

姓名 馮逸品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肆年壹拾月貳拾陸日
籍貫 台灣省屏東縣
身分證編號 [REDACTED]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八一)專高字第2540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堂民

中華民國



月 二 十 二 日

台工登字第

10833

號

碩士學位證書

(80) 碩字第

001333

號

馮逸品 係 臺灣 省 屏東 縣 人

中 華 民 國 伍 拾 肆 年 拾 月 貳 拾 陸 日 生

在 本 校 (院) 土 木 工 程 研 究 所

組 碩 士 班 研 究 期 滿 經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工 學 碩 士

學 位 此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土木工程研究所所長

尹士豪

王寶貴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地形、地質及土壤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賴衍臻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 碩士（94 年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第 9501 期結業（行政院環保署主辦）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4 年 9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賴衍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五、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七、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八、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四、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五、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六、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結業證書

(95)環訓字第 E0030252 號

賴衍臻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一日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九五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八小時成績

及格，准予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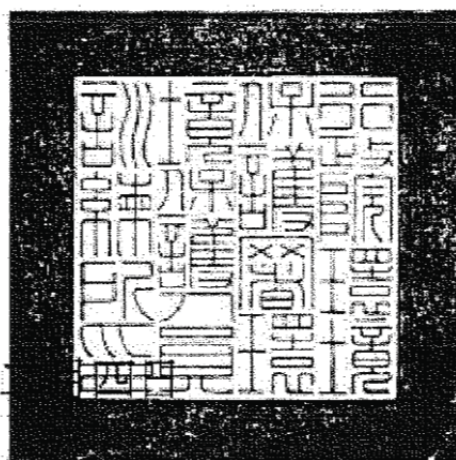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倪世標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臺(九四)碩證字第M034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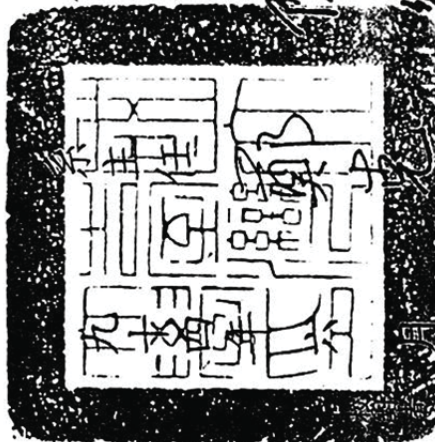
學 號：R9262200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賴 衍 臻生於中華民國 柒拾 年
捌 月 拾壹 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在本校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組碩士班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士
學位 此 證



校 長 陳維昭



中華民國

校務處 廖月瑟

學士學位證書

身(92)與大證 488420493 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學生賴衍臻

生於中華民國 柒拾 年 捌 月 拾壹 日

在本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水土保持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 農學 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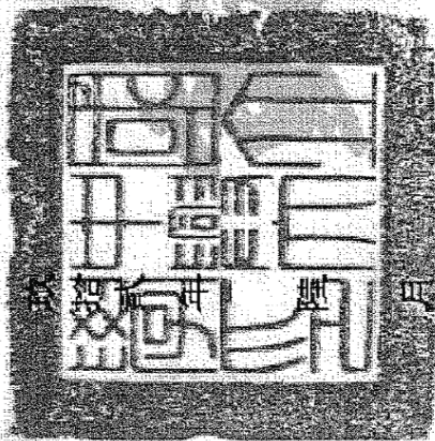
此 證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新

聰

中華民國



日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地面水及地下水、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傅鑫寶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物理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保育研習班結業((85)環境保育研習第 049 號)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201 期結業(勞安管丙業字第 20145 號)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第 9601 期結業((96)環訓字第 E0030366 號)(48 小時) 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會—噪音調查及評估 epa940817 第二期(資環訓字第 94 環評 137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中鼎工程公司(82 年 8 月~100 年 2 月)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0 年 3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九、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十一、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十二、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七、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九、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80) 碩字第

005639

號

傅鑫寶 係台灣省桃園市人

中華民國伍拾叁年伍月拾叁日生

在本校(院)海洋研究所

海洋物理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理學碩士

學位此

國立



徐震



中華民國



月

日

核對者...



(85) 環境保育研習第

049

號

結業證書

傅鈺賓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

參加環境保育研習班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陸基

中華民國



十七日



結業證書

勞安管丙業字第 20145 號

傅鑫寶君，(身分證字號：[REDACTED])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於 96 年 8 月 28 日至
96 年 8 月 30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201 期，期滿經測驗合格，
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證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理事長 林宜長

本訓練依據台北市政府
府勞二字第 0960479690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6 年



結業證書

(96)環訓字第 E0030366 號

傅鑫寶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至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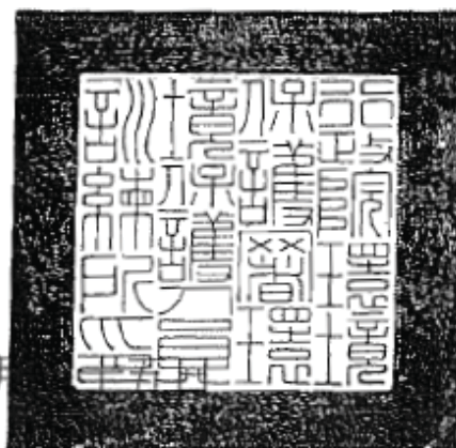
第九六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八小時成績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財團
法人

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FOUNDATION ON RESOURCE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研習參訓證明書

資環訓字第九四環評 137 號

傅鑫寶

技師
先生
女士生年月日：[REDACTED]
國民身份證字號：[REDACTED]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六日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本基金會在台
北市辦理九十四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會（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工程企字
第 09400272910 號函同意核備）下列課程（環保署班別
代碼）之研習：

◎噪音調查及評估（epa940817 第二期、講座郭宏亮教授）

三小時

特頒證書證明

董事長 陳章鵬



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址：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46 號 2 樓

電話：02-2577-1780

傳真：02-2577-1781

E-mail: freps@seed.net.tw

2F, #46, KUANG-FU 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577-1780

FAX: (886)-2-2577-1781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許勝雄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6 年 11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三、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五、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十六、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十一、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鋼印)

中 (九四) 碩字第 0969 號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

與正本相符

許勝雄

生於中華民國 陸拾柒 年 拾 月 陸 日

在本校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碩 士 班 研究期滿經 碩 士 學位考試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 士

學位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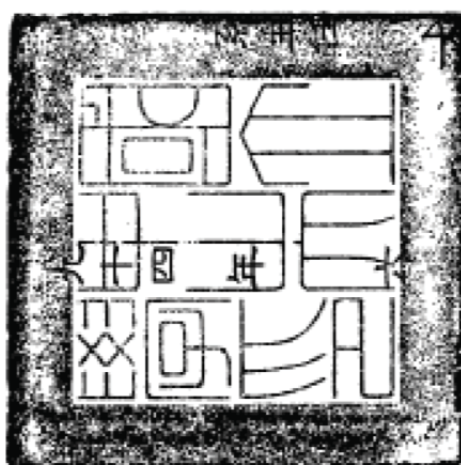
校 長

張宗仁

院 長

傅陽庭

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月 日

學 號： 9154615

核對者：

敬啟者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動物、植物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劉俊志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5 年 6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劉俊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七、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九、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二十、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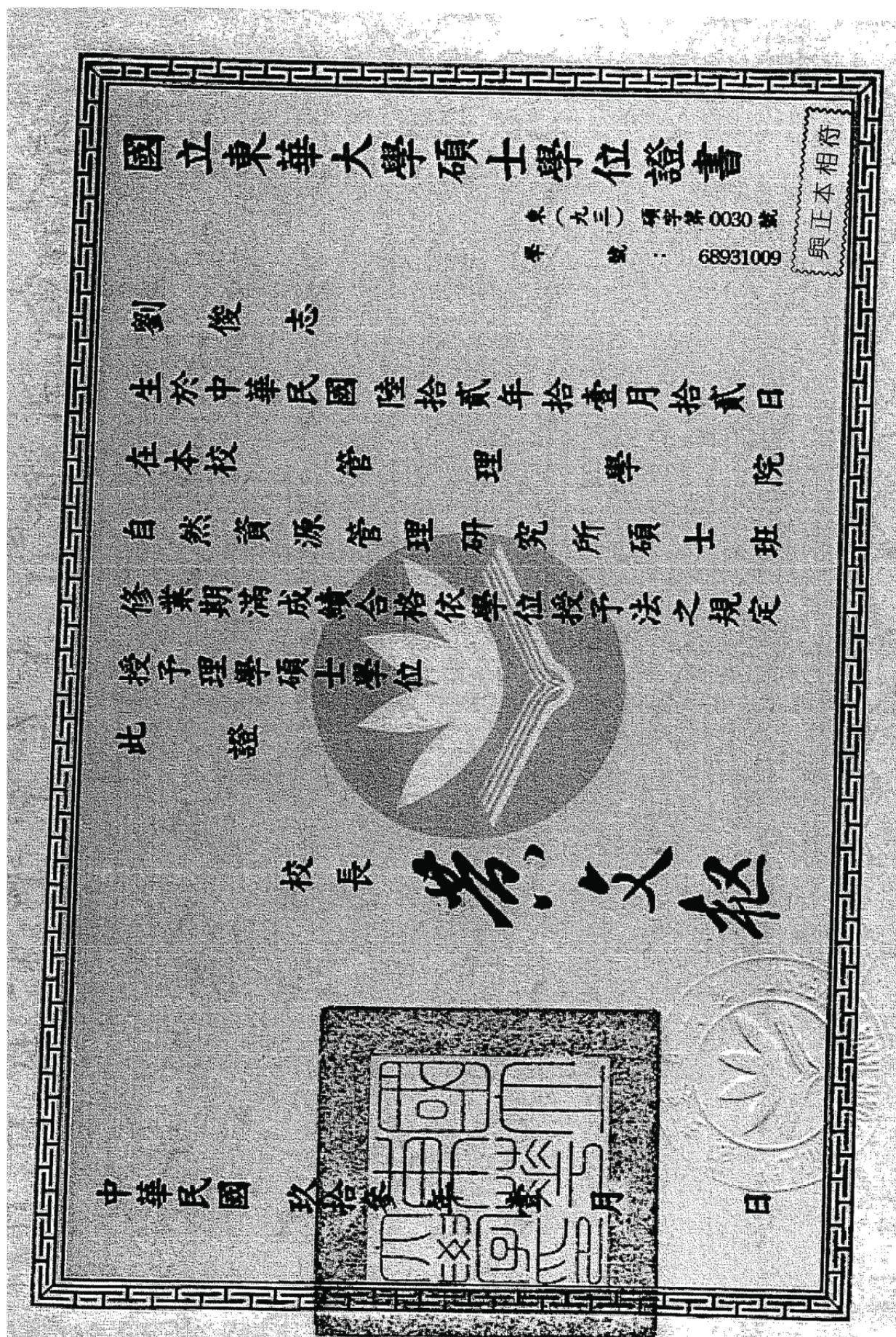
十三、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十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五、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廢棄物、景觀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怡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5 年 4 月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怡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十九、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十一、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三十二、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十二、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十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十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九三)雲科大碩證字第〇二二三號
持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正本相符

學生 林怡澍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拾壹月玖日生
在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准予畢業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林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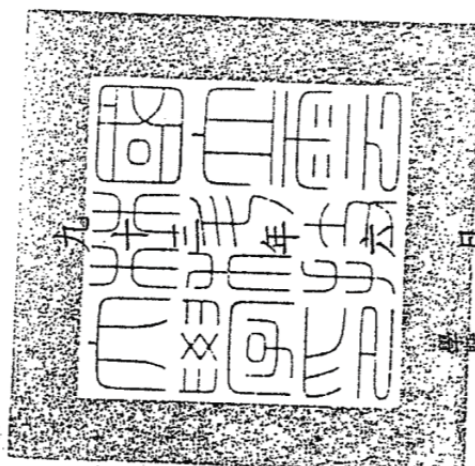
系主任

方鴻源

經核對無誤，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學號：9114704

日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交通運輸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葉源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執業執照：技執字第 001781 號交通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2 年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十三、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十四、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十五、 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三十六、 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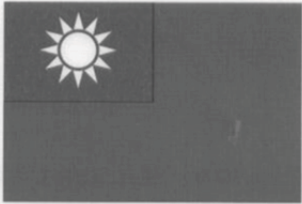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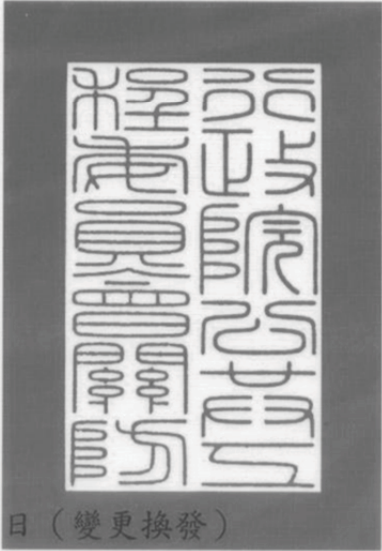
二十五、 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十六、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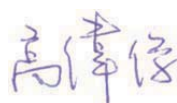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1781 號			
技師 葉源祥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葉源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住所：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59 年 8 月 11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12 號 5 樓之 10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交通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0532 號			
六、業務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變更換發)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土地使用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高偉傑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技師(技證字第 003660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3 年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三十七、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十八、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十九、 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十、 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十八、 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十九、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十、 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大) 北大研經學 78981004 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高偉傑生於中華民國陸拾參年捌月參拾壹日
 在本校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都市與區域規劃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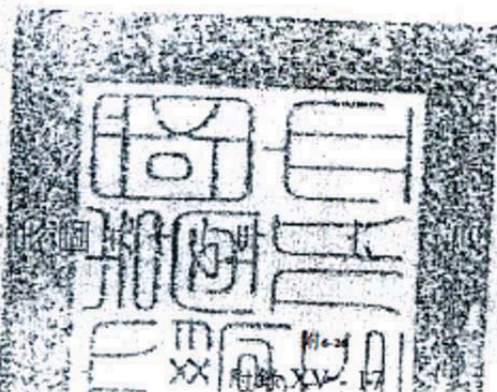
NTPU

此證

校長

李達興

中華民國



日

技證字第 00 二六六 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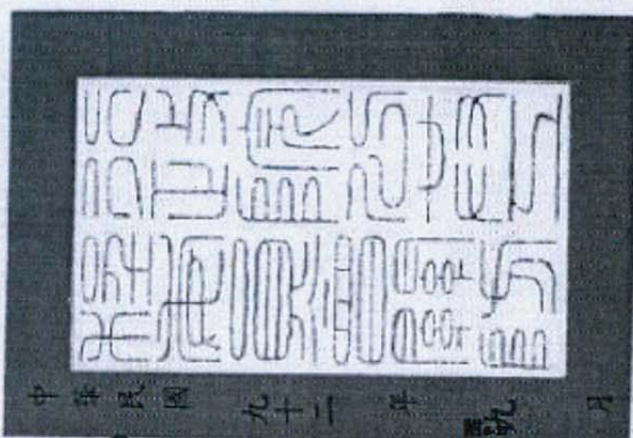
技師證書

姓名：高偉傑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陸拾參年捌月參拾壹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別：都市計畫科
考試及格：(九一)專高字第 10003 號
證書字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 綜合評估者	☒ 遺址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陸泰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國立歷史博物館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國立歷史博物館 研究組 研究人員(2006~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陸泰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三)碩證字第M00278號

學 號：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陸 泰 龍生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
 玖 月 貳拾 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一 月在本校 人 類 學系
 組碩士班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文 學 碩士
 學位 此 證



校 長 陳維昭

系主任 謝進昌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一月

校對者：

